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61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县委办《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4〕32 号）要求，为组织开展好 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十抓安全”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特种设备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一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在六月份开展，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县局成立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组，组长由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特监股，办公室主任由特监股股长担任。

四、主要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宣贯活动

各市场监管所要突出树牢红线意识，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贯活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

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一是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各市场监管所要在 6 月组织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开展重要论述交流研讨活动。各市场监管所要组织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等活动，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要组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带头讲安全”“专题讲安全”“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四是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特种设备单位积极参加县安委办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推动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大提升行动

一是切实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业氧气瓶排查、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场车使用安全综合治理等行动，着力解决制约特种设备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坚决守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底线。二是持

续开展特种设备大普查行动。围绕建材、印染行业，酒店宾馆等使用的附属压力容器，供热供气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管道，气瓶充装单位气瓶，物流园区使用的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开展大普查，综合运用“五个一”工作法、警示教育、行政约谈、“五进”宣传、安全提醒、举报奖励等工作措施，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开展矿山井上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全县煤矿、非煤矿山井上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大宣传活动

一是做好现场“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普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隐患排查和自救互救知识。二是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社区”“进景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活动，充分利用共建联建、督查检查、安全调研等形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讲，提高参与者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大力宣讲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以及“两个规定”，促进特种设备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组织开展

线上线下宣传活动。要充分运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以及微信、抖音、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在重要场所、关键区域、重点路段等醒目位置悬挂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和口号，形成强大宣传声势，促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特种设备安全。

(四) 开展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活动

各市场监管所要采取线上线下形式，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GT007-2019)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等开展集中培训，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将学好用好判定标准作为精准执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破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发现隐患、处置隐患的能力，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

(五) 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辖区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潜在的重大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有效管用、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

识和避险自救技能。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落实县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各市场监管所要将安全宣传工作与当前特种设备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因地制宜开展好主题宣传活动，达到以活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目的，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设备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协调联动，务求实效。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大“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筹力度，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既要发挥优势，又要深挖潜力，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各市场监管所要于6月27日前将沁水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统计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报县局特监股。

联系人：田国良

联系电话：7098358

邮箱：278786270@QQ.com

附件：沁水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统计
表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人)	备注
龙港				
端氏				
嘉峰				
中村				
郑庄				
固县				